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要求，学院启动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遴选工作。

第一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二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 1），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即每个模块的加分项中每个项目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65%+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35%

第三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

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从严把握。

学院成立 2022 届推免生科技实践成果审核鉴定专家小组，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鉴定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条 推荐名额：

名额以学校下达的实际名额为准。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自行自愿提出申请，填写《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2022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 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2022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汇总表》(附件 3)，并递交相关材料。

(二) 学院成立 2022 届推免生遴选委员会，由委员会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

(三) 学院 2022 届推免生科技实践成果审核鉴定专家小组组织召开学术公开答辩，鉴定科技实践成果材料。

（四）学院 2022 届推免生遴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按照专业人数比例分配推荐名额，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委员会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附件 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推免生遴选总评分由加权平均分和奖励分组成，其中，奖励分由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五个模块构成。若学生参加某一模块某一项目，只取其中最高级别的加分，五个模块加分最高不超过该模块限制分值。加权平均分和奖励分均按照标准分换算。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65\%$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35\%$

团队项目获奖，排名第 1 名，第 2-5 名，第 6-10 名，第 11 名以后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6、0.3、0.1。

一、学科竞赛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1. “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挑战杯系列	特等(金奖)90	一等 72	二等(银奖)63	三等(铜奖)54
	互联网+	金奖 90	银奖 72	铜奖 63	/
省级	挑战杯系列	特等(金奖)54	一等 36	二等(银奖)27	三等(铜奖)18
	互联网+	金奖 54	银奖 36	铜奖 27	/

2. 其他竞赛

国家级	一等 50 分	二等 35 分	三等 30 分
省部级	一等 30 分	二等 20 分	三等 15 分

注：二类学科竞赛计分为同级别的省赛和国赛奖项的 0.8 倍。

（二）加分内容

1. 综合类学科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2. 一类学科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3. 二类学科竞赛：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三）加分规则

1. 学科竞赛加分不超过 50 分。
2. 参加了多项 A 类学科竞赛，只取其中奖项最高的一项竞赛进行加分。

二、科研成果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相关成果计分按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计算。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刊物级别	加分
SCI 二区以上、CCF A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50 分
CCF B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SCI 三区、一级期刊	30 分
SCI 四区、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分
我校国内核心期刊	10 分
EI 会议	5 分

（二）加分内容

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由学院 2022 届推免生科技实践成果审核鉴定专家小组认定。

（三）加分规则

1. 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 50 分。
2. 发表多篇论文，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篇论文进行加分。
3. 学校科研处发布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计入加分。

三、党建思政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分值	30 分	20 分

（二）加分内容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 15 分。
3. 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

位嘉奖（荣誉称号）等，加 30 分。

4.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 20 分。

（三）加分规则

党建思政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四、文体竞赛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国家级	一等 30 分	二等 25 分	三等 20 分
省部级	一等 20 分	二等 15 分	三等 10 分

（二）加分内容

1. 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如为团体比赛，须为
主力队员），获一等、二等、三等（一等以上按一等计）。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如为团体比赛，须为主力
队员），冠军、亚军、季军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一
等、二等、三等。

（三）加分规则

文体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五、其他模块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等级	省级及以上	校级
分值	20 分	10 分

（二）加分内容

1. 学院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所在支部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支部服务品牌”、
“样板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2. 担任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党建中心主任，加 10 分。

3.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考核优秀
2 次以上（含），加 10 分，考核优秀 1 次加 5 分。

4. 社会实践受省级以上（含）表彰的团队和个人。

5. 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
中国科学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科技日报、浙江日报、浙江教育报、钱江晚报、
青年时报，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等全国性网站主站，中央电视台、

浙江卫视“浙江新闻联播”及其他省电视台。

6. 大三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加 10 分；成绩在 80 以下、全校平均分以上（含），加 5 分。

（三）加分规则

1. 其他模块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2.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成绩为独立加分项；其他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的，只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